**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名称 | 汾江路立交工程项目涉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南六街6号  联系电话：0757-82500585  联系人：黄工 |
| 3 | 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 1.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备以下（1）或（2）条件之一：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行业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要求：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至少8年以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咨询经验，同时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2项已完成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同类业绩。  4.投标单位在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备案登记。  5.其他要求：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
| 4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 汾江路是骨架主干路网九纵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禅城区南北向重要的交通干线。本项目的建设是打破河道、铁路对路网割裂局面，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需要，解决现状道路拥堵，缓解片区交通出行困难的需要。本项目的是适应佛山新站片区集疏体系规划和道路服务片区远期规划交通出行的需要。项目区域现状用地以工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村建设用地等用地类型占比较多，用地情况较为复杂。结合区域控规、高铁建设，打通铁路两侧，将有助于实现区域功能提升、空间重组，成为与佛山城市能级相匹配的高铁枢纽新城。涉铁节点的建设是改善城市面貌和强化城市管理，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的迫切需要;是城市更新、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快禅城产业结构升级改造的重要举措。 2. 服务要求：完成项目涉地铁安全评估服务工作。 3.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按要求开展工作，参与相关会议、直至该项目方案收到地保办复函等。 4. 本项目路线为南北走向，起于现状汾江路与佛罗路中山路平交口，起点桩号 K0+512.582，路线跨越广湛高铁，终于文昌路，终点桩号 K1+095，长 0.582 公里，双向八车道。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远期 60km/h）。 5.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雨、污）工程、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本项目建安费 3800万元。   6.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7100.00元，中介单位的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5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合同约定。 |
| 6 | 公开选取方式 | 公开选取方式：通过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投标单位前3名作为中选候选人，由采购人向中标候选人进行询价，最低价为中标单位。 |
| 7 | 分值构成 | 总分：10分。 |
| 8 | 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情况（3分） | 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情况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收到通知到达采购人公司的时间或到达项目现场的时间，按最优条件打分：  （1）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的，得3分；  （2）响应时间为1小时至4小时的，得2分；  （3）响应时间为超过4个小时的，得1分。  注：对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地址、导航路线等证明材料，最终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
| 类似业绩实施情况（3分） |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描述，需提供近三年内（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所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需体现合同所属地、关键内容、签署页等，按最优条件打分：  （1）类似项目与本项目实施条件契合度最高，得3分；  （2）类似项目与本项目实施条件契合度较高，得2分；  （3）类似项目与本项目实施条件契合度最低，得1分。  注：类似项目指：中介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至少1项地铁或轨道交通安全评估业绩；对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阐述，最终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
| 本项目实施的优势（4分） | 拟完成本项目所具体的团队配套情况、业务沟通协调能力等。所有投标单位的阐述情况由优到差排序：   1. 阐述情况为优的，得4分； 2. 阐述情况为中的，得2分； 3. 阐述情况为差的，得1分。   注：对本项无任何描述的，则得0分。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阐述，最终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
| 11 | 服务时间 |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验收 |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
| 13 | 结算方式 |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
| 14 | 违约责任 |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
| 15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
| 16 | 算术错误修正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修正后的总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
| 17 | 备注 | 1.采购人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最高得分的前3名作为中选候选人，根据入围的候选人，由采购人向中标候选人进行询价，按最低价中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如存在多名候选人同时并列第3名，则一并作为候选单位。  2.合同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进行签订，投标单位参与报名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如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进行签约，采购人有权对该招标事项进行终止并重新招标。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按索引目录顺序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后附）。  5.投标文件递交：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7点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dfyhj@163.com（邮件名称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明确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同时必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简洁且表述明确，页码总数最多不得超过100页，否则评审时有权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如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数量不足3家，则需重新采购。 |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择优选取，若我方中选，我方在此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需求文件相关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签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2、在合同期内，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投标承诺不提价，严格按照需求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执行。

如我公司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的资格或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索引目录（模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1 | 企业资质（含营业执照） |  |  |
| 2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  |
| 3 | 承诺函 |  |  |
| 4 | 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情况 |  |  |
| 5 | 类似业绩实施情况 |  |  |
| 6 | 本项目实施的优势 |  |  |
| 7 | 其他（如有） |  |  |